

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渤海有限公司2024年春季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

序号	岗位代码	岗位名称	岗位类别	岗位描述	招聘人数	应聘人员条件					备注
						专业	学历	政治面貌	人员类别	其他	
1		预算管理岗	专业技术	年度预算编制的组织、评审、汇总、上报和下达；年度经营财务预测；月度、季度、年度预算执行分析；年度预算考核评价；预算信息化建设。	1	会计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	本科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； 2. 中级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优先； 3. 工作地点主要在天津； 4. 5年以上企业预算工作经验。	公司总部
2		技术咨询岗	专业技术	从事水利水电、新能源等工作	3	水利水电工程、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不限	应届毕业生	1. 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岁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岁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北京、天津； 3. 博士研究生优先招录。	北京分公司
3		市场开发岗	经营管理	从事市场开发工作	1	水利类、经济类专业	本科及以上	不限	应届毕业生	1. 本科生年龄不超过27岁，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岁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岁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西部； 3. 博士研究生优先招录。	北京分公司
4		造价控制岗	专业技术	从事水利工程概预算、造价咨询等工作	2	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	本科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北京、天津； 3. 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，负责过大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 4. 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。	北京分公司
5		环境评价岗	专业技术	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等工作	1	环境工程、河流动力学工程等相关专业	本科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北京、天津； 3. 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； 4. 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优先。	北京分公司
6		技术咨询岗	专业技术	从事光伏、风电等新能源工作	2	水利水电、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	本科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北京、天津； 3. 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或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； 4. 具有大型项目勘察设计或总承包工作经历者优先。	北京分公司
7		规划设计岗	专业技术	从事大中型调水或枢纽工程规划、流域（区域及空间）规划、水资源配置规划、财务评价等工作	2	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	本科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45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北京、天津； 3. 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，负责过大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工作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 4.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）执业资格证书。	北京分公司

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渤海有限公司2024年春季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

序号	岗位代码	岗位名称	岗位类别	岗位描述	招聘人数	应聘人员条件					备注
						专业	学历	政治面貌	人员类别	其他	
8		水工设计岗	专业技术	从事水工建筑物设计等工作	2	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	本科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45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北京、天津； 3. 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，主持过大型水利工程设计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 4.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执业资格证书者优先。	北京分公司
9		建设管理岗	专业技术	从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	2	水利类、新能源类等相关专业	本科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项目所在地； 3. 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 5. 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者优先。	北京分公司
10		市场开发岗	经营管理	从事市场开发、商务谈判等工作	1	水利类、新能源类、经济类专业	研究生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西南区域； 3. 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； 4. 具有设计工作经验者优先。	北京分公司
11		市场开发岗	经营管理	从事市场开发、商务谈判等工作	1	水利类、新能源类、经济类专业	研究生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西北区域； 3. 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； 4. 具有设计工作经验者优先。	北京分公司
12		市场开发岗	经营管理	从事市场开发、商务谈判等工作	1	水利类、新能源类、经济类专业	研究生及以上	不限	社会在职	1. 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； 2. 工作地点主要在华东区域； 3. 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历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； 4. 具有设计工作经验者优先。	北京分公司
合计						19					

备注：应聘人员与集团公司系统单位职工有近亲属关系的，填写报名信息时须如实说明。应聘人员与招聘岗位所在单位职工有近亲属关系的，不能应聘该单位所有岗位。

近亲属关系解释如下：

1. 夫妻关系；
2. 直系血亲关系：法律意义上的直系血亲包括两种情况，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育的上下各代亲属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，孙子女，外孙子女。另外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，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血亲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；
3.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：指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直系血亲以外的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包括伯叔姑舅姨，兄弟姐妹，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，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4. 近姻亲关系：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。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